

2019 年度区级预算部分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

编写说明

按照《预算法》《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区财政部门选择了7个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7个区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参阅。

本次提交的部门自评表和财政重点评价报告主要是公共服务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从评价结果来看，被评价项目总体立项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基本明确，资金分配基本合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绩效情况总体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但部分项目一定程度上存在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效益未充分体现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要求，加强绩效导向，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条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财政绩效运行质量和效率；强化结果应用，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级预算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

1. 实验中学教学楼重建项目 (1)
2.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
3. 淄川第二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3)
4. 昆仑镇泉王路、焦磁路道路绿化提升项目..... (4)
5. 区干休所及政府南宿舍生活区基础设施升级工程... (5)
6. 淄川中学校园改造工程..... (6)
7. 淄川区应急管理局装修改造工程..... (7)

第二部分 区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和以奖代补资金项目……………（8）
2. 高校毕业生租房（购房）补贴项目……………（13）
3. 居民医保财政代缴费人员补助资金项目……………（18）
4. 企业培训资金项目……………（23）
5. 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28）
6.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35）
7. 般阳商务中心项目……………（41）

第一部分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淄川实验中学教学楼重建项目（EPC）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淄川区政府投资建设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	全年预算数	全年实际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1.9			251.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本级）	251.9			251.9		100%		
	上级转移支付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教学设施老旧的问题，确保教学设施安全。				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教育获得感,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进一步搞好基础教育工作、加快适应教育事业发展、是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附近居民子女就学需求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就学环境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该区域教学条件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是否满意		是	是	10	10	
			师生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人： 乔玲

联系电话： 52700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	全年预算数	全年实际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		165	65.978	10	40%	3	
	其中：财政拨款 (本级)	66		66	65.978				
	上级转移支付	99		99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淄人口字【2013】40号关于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转发〈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全覆盖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要求，按每对夫妇每孩次300元标准测算出的申请金额，结合上年度未拨付对数1449对和本年度预计完成计划对数4051对，统筹安排申请资金共计165万元。				本年度实际检查人数3507对，实际到位资金省市级0元，区级65.97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检查对数		4051	3507	20	17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90%	90%	10	10
		优生检查覆盖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检查结果时效性		90%	90%	10	10
			高风险人群检查结局告知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淄川第二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EPC)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淄川区政府投资建设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	全年预算数	全年实际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4.2			394.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本级)	394.2			394.2		100%		
	上级转移支付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教育获得感，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进一步搞好基础教育工作、加快适应教育事业发展、是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附近居民子女就学需求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就学环境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该区域教学条件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是	是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昆仑镇泉王路、焦磁路道路绿化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预算调整	全年预算 数	全年实际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本级)	100			100		100%		
	上级转移支付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道路现状，提升周边绿化环境，助推建设美丽宜居文明乡村。				提升周边绿化环境，助推建设美丽宜居文明乡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昆仑镇泉王路、焦磁路道路绿化提升项目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19年度工作完成时效		按时完成	按时完 成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		成本控制在 范围内	实现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工业和旅游业发展		促进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附近村民提供环境，提高村民幸福度		提高	完成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美化村居环境		改善	完成	6	6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存，长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促进	完成	6	6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完成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区干休所及政府南宿舍生活区基础设施升级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	全年预算数	全年实际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2万元			26.49万元		96%	10	
	其中：财政拨款（本级）	29.2万元			29.2万元		96%		
	上级转移支付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权责统一原则，严格按照招投标约定的安全目标、工期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等做好全面的组织与协调工作。根据成本预算做出可行的成本控制措施，抓好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共同打造绿色工程。				整体施工方案科学、先进，具有较为完整的保证措施和计划体系，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路面面积		1747平方米	1747平方米	10	10	
			管道改造		402米	402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改造时间		按时	按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2.80%	12.8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文明施工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保护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淄川中学校园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	全年预算数	全年实际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4.8			614.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本级)	614.8			614.8		100%		
	上级转移支付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区域办学设施的提升，美化校园环境。完成推进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我区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验收，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				目标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9	9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98%	7	6	根据业主要求 调整工期。加 强进度计划管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是	是	7	7	
	资本使用合规性		是	是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学校正常教学硬件条件		是	是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生受教育环境		是	是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扬尘防治要求		是	是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该区域教学条件		是	是	7	7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淄川区应急管理局装修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	全年预算数	全年实际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51.32	10	20%	10	
	其中：财政拨款 (本级)	260			51.32		20%		
	上级转移支付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权责统一原则，严格按照招投标约定的安全目标、工期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等做好全面的组织与协调工作。根据成本预算做出可行的成本控制措施，抓好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共同打造绿色工程。				整体施工方案科学、先进，具有较为完整的保证措施和计划体系，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4300平方 米	4300平 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改造时间		按时	按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3.00%	3.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文明施工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环境保护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二部分

区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淄博市淄川区 2019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保险和以奖代补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严格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有效防范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维护公共安全，根据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等 6 部门《关于转发〈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的通知》（鲁综治办〔2016〕12 号）和淄博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淄综治〔2016〕4 号）文件精神，淄博市研究制定了《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淄综治办〔2016〕14 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淄川区开展 2019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和以奖代补资金项目，以强化管理、规范服务为抓手，突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救治、随访管理及保险等关键环节，认真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一是为三级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监护人购买保险。根据淄博市《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淄综治办〔2016〕14 号）要求，“积极探索政府出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购买责任保险，在精神障碍患者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其监护人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进行补偿”；二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淄综治办〔2016〕14号）文件要求开展以奖代补工作。评估达到三级及以上、经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淄博市财政局审核通过的患者，监护人有效履行监护责任一个自然年度，被监护人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监护人可足额领取以奖代补资金。

根据《淄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社指〔2019〕67号）、《淄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社指〔2020〕10号）文件，淄川区2019年度为三级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保险1243份，按600元/人/年的标准，共计支出74.58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发放1175人，共计发放278.56万元。

二、评价内容

（一）绩效评价目的

淄川区2019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和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和规范淄博市淄川区财政项目预算支出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抓手，通过绩效评价的方式正确引导该项目相关责任人落实好项目实施前后各项基础工作，有利于增强预算单位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是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预算法的必然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关于转发<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的通知》（鲁综治办〔2016〕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淄综治〔2016〕4号）、《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淄综治办〔2016〕14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从政府专项资金支出的角度探寻对于淄川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和以奖代补经费使用的效率和效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增强对淄川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和以奖代补经费的有效利用率，促进淄川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水平的提高。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该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产生绩效所流通的各个环节过程，既关注项目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强化结果导向，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具体范围涵盖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三、评价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属于事后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综合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评价过程中，遵循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信息的采集和取证，综合运用项目背景调研、政策文件解读、评价指标取数、社会调查、现场勘查和专家咨询等，全面收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的相关信息，以及项目受益人群的意见建议，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与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为评价尺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结果

淄川区 2019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和以奖代补资金项目总得分为 9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淄川区 2019 年度为 1243 名三级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购买保险，保险费用由淄川区财政筹集资金统一缴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发放 1175 人。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淄川区 2019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和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淄川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能力，落实监护人责任，有利于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五、存在问题

(一)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精细化和可量化程度需进一步加强。

(二)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较多，患者流动性较大，易出现监管盲区。

(三)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的工作量大，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相对缺乏。

六、意见建议

(一)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二) 持续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工作。

(三) 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的能力建设。

淄博市淄川区 2019 年度高校毕业生租房(购房) 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人才是创新发展的第一资源。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升淄博市人才发展竞争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按照《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 号）文件要求，结合淄博市实际，淄博市委、市政府下发了《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发〔2017〕34 号），通知中明确了实施人才安居工程，毕业三年内全职到淄博市企业工作的硕士、本科等全日制毕业生，工作起三年内分别发放每年 1 万元、0.6 万元租房补贴；硕士、本科毕业生首次购房的，分别给予 3 万元、1 万元购房补贴，资金由市、区县财政各按 50% 承担。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全职工作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申领租房（购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发〔2018〕44 号）文件规定，申请租房（购房）补贴应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或者教育部认证的海外学历；（2）2017 年 12 月 13 日，淄博市委、市政府《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发〔2017〕34 号）文件下发后，毕业三年内在淄博市初次就业并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用工备案和就业登记手续，并缴纳企业职工

社会保险；（3）申请购房补贴的，须为本人首次购房，在劳动合同期内工作满 1 年以上的；（4）全职在淄博市工作五年内可申请购房补贴。享受购房补贴后，不再享受租房补贴。符合条件的个人每年 5 月 31 日、11 月 20 日前，持相关材料向企业所在地的区县劳动就业办公室（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市属企业的直接报市劳动就业办公室。经公示无异议的，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12 月 20 日前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本人社会保障卡。淄博市淄川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按照 2019 年高校毕业生租房（购房）补贴要求，对前往柜台现场申请的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发放租房（购房）补贴。

二、评价内容

（一）绩效评价目的

淄博市淄川区 2019 年度高校毕业生租房（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和规范淄博市淄川区财政项目预算支出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抓手，通过绩效评价的方式正确引导该项目相关责任人落实好项目实施前后各项基础工作，有利于增强预算单位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是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预算法的必然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

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号文件做好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19〕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10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从政府专项资金支出的角度开展绩效评价，根据淄博市淄川区高校毕业生租房（购房）补贴项目的实施及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评估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为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淄博市淄川区高校毕业生租房（购房）补贴项目的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该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产生绩效所流通的各个环节过程，既关注项目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强化结果导向，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具体范围涵盖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三、评价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属于事后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综合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评价过程中，遵循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信息的采集和取证，综合运用项目背景调研、政策文件解读、评价指标取数、社会调查、现场勘查和专家咨询等，全面收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的相关信息，以及项目受益人群的意见建议，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与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为评价尺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结果

淄博市淄川区 2019 年度高校毕业生租房（购房）补贴项目总得分为 93.8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2019 年淄博市淄川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发放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人数共计 454 人，其中 2018 年毕业生本科生为 22 人、研究生为 9 人；2019 年毕业生本科生为 352 人、研究生为 71 人。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淄博市淄川区 2019 年度高校毕业生租房（购房）补贴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项目的实施始终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拓展就业渠道，搭建创业平台，贯彻落实各项高校毕业生租房（购房）补贴政策，全力做好就业创业工作。

五、存在问题

- (一)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 (二) 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方式有待丰富。

六、意见建议

- (一) 重视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加强单位绩效目标管理。
- (二) 建议加大宣传力度，落实补贴政策，稳定就业渠道。

淄博市淄川区 2019 年度居民医保财政代缴费人员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医疗保险是为补偿疾病所带来的医疗费用的一种保险，是社会进步、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又会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的进步和生产的发展。居民医保财政代缴费人员补助资金项目是一项“政府得民心，居民得好处”的惠民工程。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精准扶贫工作的意见》（鲁人社发〔2017〕37号）、《关于贯彻落实医保发〔2018〕2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13号）、《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精准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淄人社发〔2017〕81号）、《关于转发鲁人社规〔2018〕13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淄人社发〔2018〕101号）等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淄博市市级医保、扶贫等政策，确保相关人员及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49号）文件的要求，淄川区开展了居民医保财政代缴费人员补助资金项目。为深入贯彻落实淄博市市级医保、扶贫等政策，确保相关人员及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推进城乡统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依据《淄博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49号）文件要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居民、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人、城市“三无人员”、孤儿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不缴费，由政府按规定予以代缴。人员名单经淄川区民政局、淄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淄川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后（人员名单经核定后相关人员即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不受财政代缴费时间影响），由淄川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申请2019年居民医保财政代缴费人员补助资金。2019年3月申请资金9610624元；根据补助人员新增情况，12月申请资金41880元。2019年补助医疗保险财政代缴费人员共31662人（其中成年居民11127人，老年居民18995人，儿童1364人，半年缴费成年居民176人），资金到位后，由淄川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将补助资金上解至淄博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统筹用于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二、评价内容

（一）绩效评价目的

淄川区2019年度居民医保财政代缴费人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和规范淄川区财政项目预算支出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抓手，通过绩效评价的方式正确引导该项目相关责任人落实好项目实施前后各项基础工作，有利于增强预算单位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是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预算法的必然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字〔2020〕9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从政府专项资金支出的角度开展绩效评价，根据淄川区2019年度居民医保财政代缴费人员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及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评估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为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淄川区2019年度居民医保财政代缴费人员补助资金项目的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该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产生绩效所流通的各个环节过程，既关注项目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强化结果导向，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具体范围涵盖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三、评价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属于事后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综合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评价过程中，遵循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信息的采集和取证，综合运用项目背景调研、政策文件解读、评价指标取数、社会调查、现场勘查和专家咨询等，全面收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的相关信息，以及项目受益人群的意见建议，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与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为评价尺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结果

淄川区 2019 年度居民医保财政代缴费人员补助资金项目总得分为 8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淄川区 2019 年度居民医保财政代缴费人员补助资金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淄川区 2019 年度居民医疗保险财政代缴费人员补助包括成年居民 11127 人，老年居民 18995 人，儿童 1364 人，半年缴费成年居民 176 人。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居民抵御重大疾病风险能力，有效减轻了受益人家庭经济负担，保障了相关人员及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提高淄川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五、存在问题

- （一）绩效目标精细化、可量化程度及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 （三）项目信息公示力度及成果宣传有待加强。
- （四）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需进一步加深。

六、意见建议

-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 （二）强化档案管理，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 （三）加强信息公开及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四）进一步强化被评价主体绩效意识。

淄博市淄川区 2019 年度企业培训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淄博正处在转型发展、全面振兴的关键时期，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淄博市委、市政府把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企业家队伍摆到战略位置，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了《淄博市企业家十年培训计划纲要(2016-2025 年)》，并于 2018 年启动“十万企业家培训计划”，用 3 年的时间，对 10 万企业家进行一轮系统化精准培训。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要求，按照市委“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以《淄博市企业家十年培训计划纲要（2016-2025 年）》为指导，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淄博市淄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吸取 2018 年培训中的经验和不足，深度广泛地调研企业家对于培训科目的需求，全面组织了淄博市淄川区 2019 年度企业培训资金项目。在培训内容上，一方面，要加强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和先进企业管理理念的讲授；另一方面，要加强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特别是要将淄博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作为企业家培训的重要内容，做到所有培训班次全覆盖，提高淄博市人才新政的知晓率。企业培训要侧重政策解读、安全环保、现场管理、财务管理、生产效率、成本控制、技术改造、团队绩效、法律咨询等方面内容。在培训方式上，采用课堂理论教学、现场观摩与先进企业案例解析相结合的形式，通过课堂学习、经验分享、

现场观摩、互动答疑等，促进企业家沟通交流，提高认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开始，淄博市淄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开展四期培训，每期培训周期为五天。其中，第一期企业家培训人数 162 人，第二期企业家培训人数 359 人，第三期企业家培训人数 252 人，第四期企业家培训人数 466 人，截止到 2019 年 11 月 29 日已圆满完成培训工作。培训期间，根据淄川区各乡镇企业产业模式及分布情况，设置针对性、需求性较强的课程，根据自身辖区特点精心筹划培训流程。针对在新旧动能转换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财税金融、安全环保、企业品牌战略、企业家素质提升、人才新政 23 条、法律、企业家信用建设等方面有针对性的进行培训。

二、评价内容

（一）绩效评价目的

淄川区 2019 年度企业培训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和规范淄博市淄川区财政项目预算支出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抓手，通过绩效评价的方式正确引导该项目相关责任人落实好项目实施前后各项基础工作，有利于增强预算单位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是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预算法的必然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

〔2018〕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字〔2020〕9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从政府专项资金支出的角度开展绩效评价，根据淄川区2019年度企业培训资金项目的实施及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评估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为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淄川区2019年度企业培训资金项目的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该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产生绩效所流通的各个环节过程，既关注项目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强化结果导向，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具体范围涵盖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三、评价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属于事后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综合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评价过程中，遵循可操作性和有效

性，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信息的采集和取证，综合运用项目背景调研、政策文件解读、评价指标取数、社会调查、现场勘查和专家咨询等，全面收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的相关信息，以及项目受益人群的意见建议，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与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为评价尺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结果

淄川区 2019 年度企业培训资金项目总得分为 8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淄川区 2019 年度企业培训资金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开始，淄博市淄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开展四期培训，每期培训周期为五天，截止到 2019 年 11 月 29 日已圆满完成培训工作，企业家培训人数共计 1239 人。全面提升了淄川区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家生产经营理念和水平，推动了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新跨越、新发展，为实现产业精准转调和新旧动能转换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和管理基础。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需进一步强化，部分绩效指标不够量化。

(二) 培训内容的针对性需进一步加强。

(三) 培训时间短，未建立培训学习长效机制。

六、意见建议

(一) 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二) 建议加强培训内容的针对性。

(三) 建议构建培训学习长效机制，确保学习培训常态化。

2019 年度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受淄川区财政局委托，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 2019 年度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19 年度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深入了解项目实施及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效益状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绩效分析要点，基于预期目标实现程度，从项目的相关政策、计划进度和完成质量的执行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一步规范项目运作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机制，抓实措施，保障项目的贯彻落实。

通过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及时纠偏整改，进一步强化项目主管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和财政资源配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项目概况

人才是一个国家、一个地方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高度重视人才工作。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实行人才优先的战略布局，建设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由人才大国迈入人才强国”。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择天下英才而用之。打破体制壁垒，扫除身份障碍，让人人都有成长成才、脱颖而出的通道，让各类人才都有施展才华的广阔天地”。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淄川区“十三五规划”中关于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实施创新驱动强化人才支撑，淄川区委区政府培养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作为工作重点。特设定此项目。

（一）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淄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发展纲要》“淄川区把创新驱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多依靠人才资源支撑，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强发展新功能。以创新企业推动经济转型为战略主线，全力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工程、高新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工程、重大技术瓶颈攻关工程、创新创业生态优化工程、高层次创新人才聚集工程。”设立此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

加快引进培养一批与淄川区产业发展相融合的产业领军人才，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2. 年度目标

年内新增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10人以上，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人才满意度不断提高。

(三) 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度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为674.97万元，奖励实际到位资金666.89万元，资金结余8.08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般阳英才计划”
2. 区五类优秀人才政府津贴
3. 区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外出考察学习费用
4. 走访慰问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费用
5. 高层次人才健康查体
6.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医生津贴
7.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8. 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有关费用
9. “泰山系列人才”、“淄博英才计划”、“般阳英才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评审、模拟辅导费用
10. 《天南地北淄川人》画册印刷费用
11. 落实文件规定的人才配套资金

四、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由区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开展以下工作：般阳英才计划、区五类优秀人才政府津贴、区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外出考察学习费用、走访慰问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费用、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医生津贴、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有关费用、“泰山系列人才”、“淄博英才计划”、“般阳英才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评审、模拟辅导费、《天南地北淄川人》画册印刷费用、落实文件规定的人才配套资金。

五、评价结论

2019年度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总体目标较明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较好。业务管理方面，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相关资料，淄川区委组织部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金审批流程申请支付资金。通过项目的实施从政策、平台、服务等方面入手，建立科学的运行机制，为人才队伍创造条件、提供保障、给予便利。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综合评价得分结果为86.3分，对照评分结果等级划分，评价等级为“良”。

六、项目主要绩效

（一）“一对一”服务，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深化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完善三个“一对一”服务机制。淄博淄川区领导“一对一”联系高层次人才工作办法，通过走访慰问、座谈交流等方式，加强与活跃在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的38名专家人才的思想联系和感情交流，当好思想“导师”和工作“助手”。业务部门“一对

一”跟踪服务企业，集成服务资源，组建淄川区高层次人才工作服务团，安排发改、工信、科技、人社等部门 20 余名业务骨干担任服务专员，精准对接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需求，开展“一对一”组团式服务，落实人才领域“一次办好”改革。高层次人才“一对一”配备保健医生，出台《淄川区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暂行办法》，为 49 名高层次人才“一对一”配备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保健医生，提供全方位医疗保健服务。近三年来为高层次人才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97 个。

（二）着力突破核心技术，取得了大量前沿性研究成果

淄川区引进一批居国际国内一流水平的顶尖人才，有力支撑淄川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围绕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改造提升传统和优势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目标，结合重点领域以及区域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在电子信息、先进制造、节能环保与新能源、生物技术与医疗器械、新材料等领域取得了大批重大科技成果。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项目目标在产出指标上进行了细化和明确，基本达到清晰、可衡量的要求，但从绩效目标体系上看，指标不够全面、细化，对项目管理、产出质量、项目效果等方面的目标指标未能进一步充实和细化。

（二）部分项目的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等组织工作年度之间的连贯性存在不足

通过核查相关资料发现，因部分年度的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在第三季

度后才启动，次年下达资金预算，造成部分项目的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等组织工作年度之间的连贯性存在不足。

（三）主管部门的监管工作有待加强

专项资金项目在日常监管方面存在不足。一是部分用人单位在申报材料上有关配套资金的承诺落实不及时。二是监管部门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不够到位。

（四）部分用人单位内部管理机制不够健全，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用人单位未建立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缺少必要的制度保障。二是部分用人单位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不规范，存在未设立专账核算专项资金。

八、意见与建议

（一）细化绩效目标编制

按照《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淄财绩〔2016〕2号）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将总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投入、管理、数量、质量、效益、影响力等方面的指标，特别是充实业务管理、完成质量、完成时效、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责任。

一是完善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在设计申报方案时，应将设立详细、量化和可衡量的绩效目标纳入基本要求，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效果的考核标准，注重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和绩效水平。二是主管部门应

加强对用人单位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的工作指导和服务，帮助用人单位和项目入选者理解、熟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增强他们依法依规使用财政资金和接受监管的意识，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三是主管部门应当落实监管责任，认真履行检查、督促、整改、考核、验收等职责，按照“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要求对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2019 年度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受淄川区财政局委托，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 2019 年度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19 年度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深入了解项目实施及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效益状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绩效分析要点，基于预期目标实现程度，从项目的相关政策、计划进度和完成质量的执行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进一步规范项目运作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机制，抓实措施，保障项目的贯彻落实。

通过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及时纠偏整改，进一步强化项目主管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和财政资源配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建立稳定、完善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长效机制，规范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和运行高效，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淄川区 2019 年度安排预算资金 891.37 万，用于对各个镇（街道、开发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补助。

（一）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22 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7〕3 号）、《山东省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村级干部考评激励暂行办法》、《淄川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促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加强村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提高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三）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预算为 891.37 万元，依据考核结果实际拨付补助资金 831.134 万元，补助实际到位资金 689.198 万元。

镇办	涉及村居数量	2019 年度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万元)	实际到位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万元)	未到位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万元)	备注
----	--------	---------------------	------------------	-----------------	----

开发区	2	12.6259	2.7689	9.857	
洪山镇	3	11.0889	9.2876	1.8013	
昆仑镇	17	72.9541	59.1325	13.8216	
罗村镇	2	9.3095	7.7692	1.5403	
寨里镇	21	110.5913	92.0504	18.5409	
岭子镇	2	10.875	8.975	1.9	
西河镇	51	287.308	240.611	46.697	
太河镇	70	309.8767	255.4755	54.4012	
将军路街道	2	9.1534	7.2549	1.8985	
松岭路街道	1	6.8498	5.873	0.9768	
总合计	171	831.134	689.198	141.936	

三、组织实施情况

对 2018 年度淄川区集体经营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 171 个村，由淄川区财政对差额进行补助、兜底保障。其中：集体经营性收入低于 6 万元的，由区级及以上财政补到 6 万元，另外 4 万元按考核得分折算拨付；集体经营性收入高于 6 万元不足 10 万元的，按考核得分折算拨付。

四、组织管理情况

淄川区委组织部，根据部门职责负责对项目预算的申请，分季度根据各村组织的考核结果向各村级组织拨付补贴。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相关组织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指导。

各村组织：是项目的用款单位，根据村级组织补贴运行经费的相关

管理规定，合理运用项目资金，维持村组织的正常运行，接受各级人民政府的考核和监督。

五、评价结论

2019年度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总体目标较明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较好。业务管理方面，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相关资料，淄川区委组织部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金审批流程申请支付资金。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建设能力，增强了村级治理能力，加强了村干部队伍建设，提高了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综合评价得分结果为80分，对照评分结果等级划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项目主要绩效

（一）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

淄川区委组织部把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发展项目资金监管列入党委政府重要工作议程，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采取联席会议形式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加大对发展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规范支付程序，保证发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规范支付程序，完善管理制度

一是采用报账制日常管理方式，建立专户，专账管理，封闭运行。二是加强对发展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凡涉及专项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均属监督检查对象。

（三）严肃政策纪律，查处违纪行为

各级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经常性检查督办力度，坚决查处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淄川区 2019 年度村级组织运行费用补贴项目总预算 891.37 万元，实际执行 689.198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82.92%。141.936 万元财政资金仍未拨付到位，造成财政总预算执行率不高。

（二）村级组织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仍需加强

各级主管部门虽然对村级运转经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但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经费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经费补助发放扣罚力度不足。

（三）部分村集体经济薄弱，收入渠道单一，村级组织运转相对困难

通过调查发现，尽管目前村级经费保障水平有明显提高，但与其所承担工作的经费需求相比，收入仍然比较紧张，压力普遍较大。有的村因无集体财产、无集体资源、无集体企业、无集体收入，导致除了上级下达固定的转移支付补助外，村里很大程度上依赖不稳定的一次性补助收入，导致村级组织运转比较困难。

七、意见与建议

（一）明确项目的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项目绩效预算编制是现阶段绩效预算编制的重点，预算部门（单位）要重视项目绩效目标编报与项目绩效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不断提升项

目绩效预算编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项目绩效预算编制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与项目绩效目标相适应。区委组织部应根据年度资金需求编制村级组织运行费用补贴项目的预算，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加强对村级组织的资金使用的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条：政府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各级主管部门要为 2019 年度村级组织运营费用补贴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负责，建议各级线管部门严格执行村级补助资金的相关使用规章制度，加强对各村级组织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用途进行监管。

（三）鼓励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增强村级组织自我发展和自我保障能力

针对目前部分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来源单一，单靠转移支付资金很难维持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问题。各级政府要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的自身“造血功能”，推动农村经济健康发展，提高村级组织执政能力。

般阳商务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受淄川区财政局委托，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般阳商务中心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般阳商务中心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深入了解项目实施及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效益状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绩效分析要点，基于预期目标实现程度，从项目的相关政策、计划进度和完成质量的执行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进一步规范项目运作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机制，抓实措施，保障项目的贯彻落实。

通过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及时纠偏整改，进一步强化项目主管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和财政资源配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实现行政审批“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进一步方便群众办

事，淄川区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建设市民服务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商务中心综合楼一幢，钢筋混凝土架构结构，总建筑面积 33641.1 m²，层数共四层，其中地上三层、地下车库一层，同时配套建设门卫室、停车位、围墙栏杆等附属设施工程。该项目对于促进淄川区行政审批发展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一)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淄川区专题研究市民服务中心建设会议（〔2018〕第 11 号）会议纪要实施。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营造具有现代感的商务中心，带动淄川区经济的发展腾飞，创造宜人的高尚生活，在考虑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同时提升用地的经济效益，使工程达到功能组织合理、用地配置得当、结构清晰、道路顺畅、配套齐全等要求，创造以人为本、尊重环境、舒适优美的商务空间，体现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时代气息。

2.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般阳商务中心地上建筑、地下建筑、配套附属设施的建设，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交付使用。

(三)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立项时间：2018 年 2 月

2. 批复单位：淄川区财政局

3. 项目具体内容：主要建设商务中心综合楼一幢，钢筋混凝土架构

结构，总建筑面积 33641.1 m²，层数共四层，其中地上三层、地下车库一层，同时配套建设门卫室、停车位、围墙栏杆等附属设施工程。

4. 项目所在区域：淄川区将军路以南、鲁泰文化路以东、政法路以北。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0 年 2 月

6. 职责分工：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淄博般阳置业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具体的项目推进方案；淄川区发改、国土、规划、文物、环保、消防、水务、电力等部门做好项目的立项、审批、管理和服 务；淄川区住建部门监督项目的质量安全；淄川区财政、审计部门负责工程的造价评审、结算、审计等相关工作；淄川区供电、供水、供热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设施功能与项目建设同时设计、施工、竣工，按时投入使用。

(四) 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般阳商务中心项目 2019 年预算为 2292.26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该项资金已全部拨付并支付施工单位。

三、项目实施情况

般阳商务中心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项目位于淄川区将军东路 168 号，总占地面积 3.3 万平方米。

1.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淄川区般阳置业有限公司
	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	山东文德设计有限公司
跟踪审计单位	山东恒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山东松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2.建设内容

(1) 地上建筑 3 层：一层主要设置综合办公服务区、自助银行服务区，二层主要设置综合办公服务区，三层主要设置办公室、智慧城市展厅、多功能会议室、制作间及就餐区、监控设施；

(2) 地下建筑 1 层：主要设置服务客户停车位、机械停车位等消防设施；

(3) 配套附属设施：主要内容为出入口大门、地面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广场地面砖、景观形象口、绿化带、围墙栏杆等。

3.建设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18.5.25-2019.1.31

实际开工时间：2018.5.4-2019.5.30

四、组织管理情况

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淄博般阳置业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具体的项目推进方案；淄川区发改、国土、规划、文物、环保、消防、水务、电力等部门做好项目的立项、审批、管理和服务；淄川区住建部门监督项目的质量安全；淄川区财政、审计部门负责工程的造价评审、结算、审计等相关工作；淄川区供电、供水、供热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设施功能与项目建设同时设计、施工、竣工，按时投入使用。

五、评价结论

般阳商务中心项目总体目标较明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较好。业务管理方面，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相关资料，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金审批流程申请支付资金。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提升淄川区政务服务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综合评价得分结果为 88 分，对照评分结果等级划分，评价等级为“良”。

六、项目主要绩效

- （一）精心组织，精细施工，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量；
- （二）科学管理，统筹协调，确保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三）安全生产，防患未然，努力创建和谐平安工地。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精细化和可量化程度需加强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在对般阳商务中心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发现部分绩效目标的分解也不够细化，且缺少可量化的指标，尤其是在项目产出、社会效益方面，这不利于有效跟踪预算执行进度，科学开展绩效管理，也不利于后续工作监督和评价对比。

- （二）项目因临时增加工程量，造成项目工期有所延迟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项目计划工期 250 天；依据项目竣工验

收报告，项目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项目实际工期 386 天；实际竣工日期较计划延长 136 天，通过现场核查相关资料，造成项目实际工程进度因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增加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项目，导致项目从规划、设计等相关方面均需要变更，造成项目延期。

（三）项目招投标工作不够规范

通过核查项目施工质检报告资料和监理日志发现，项目总承包单位进场时间早于项目招标时间，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早于项目合同签订开工时间。项目招投标工作不够规范。

（四）项目暂未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截至绩效评价报告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尚在进行中，无法确定项目最终施工量及审定值。

八、意见与建议

（一）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评价指标

为了保证般阳商务中心项目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应保证绩效目标的合理、细化和可量化。针对专项资金部分绩效目标分解不够细化，缺少可量化指标等问题，建议环保局将绩效目标设置与工作目标设置相统筹、相衔接，合理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进一步细化指标内容，科学量化指标，尤其是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以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作用。

（二）合理确定工期，强化施工组织管理，避免工程延期

针对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的问题，我们建议：

（1）施工方、监理方等单位加强项目跟踪管理，督促施工进度，

充分落实施工进度保障制度，确保建设项目按计划进度向前推进。

（2）充分考虑环保等因素对施工进度带来的影响，积极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在保障建设资金及时发挥效益的同时，充分落实施工原材料、施工环境等方面的保障制度，确保项目建设合理衔接。

（三）加强项目招投标管理

实行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全过程跟踪监督，加强专项检查和责任追究，保证工程招投标工作规范、透明。

（四）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1）项目审计是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资金合理合法合规使用，并提高其投资效益的有效途径。

（2）实施单位沟通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审计结算，施工单位应及时整理所需资料，规范施工管理，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工作的及时进行，有利于项目档案的归集整理、账务处理、财务决算、财产物资的盘点及移交等工作，为该项目绩效评价提供依据。